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1.26 法政決字第 09211202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應審慎辦理強制執行案件，避免因扣繳財產申報罰鍰而有溢扣退款持票人逾期未兌領等情事

主 旨：請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，審慎個案執行，避免有溢扣致原移送機關尚須簽發支票退款，造成帳務處理困擾之情形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財政部 92 年 9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09203516591 號函示辦理。

二、因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除國稅局退稅專戶及特種基金專戶外，專戶存款逾 1 年以上之未兌領支票，原簽發機關應於每年年底將上揭款項解繳「國庫存款戶」之各機關「保管款收入」科目列帳，若退款支票持有人遲不兌領，將造成原移送機關之帳務處理困擾；為降低爾後強制執行扣繳財產申報罰鍰，若溢扣退款持票人逾期未兌領，徒增帳務處理及控管之困擾，請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，審慎個案執行，避免有溢扣之情形發生。